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60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 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

《灞桥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灞桥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方案

为推动“健康西安”建设，落实《灞桥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提高我区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增强关注健康、爱护自身的保健意识，逐步形成维护妇女健康的有效机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和健康教育咨询工作，探索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资源整合、社会参与的妇女常见病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保健机构的服务能力，普及癌症相关健康科普知识，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逐步提高我区广大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知情自愿原则

坚持免费筛查自愿和知情选择的原则，通过宣传教育，推广健康理念，告知服务项目，引导适龄妇女积极进行筛查。通过健康教育咨询、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及时了解妇女健康情况，做到“两癌”的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

（二）方便群众原则

按照快捷有效、便民利民的原则，不断优化筛查工作程序，提高筛查质量。为广大妇女提供便捷、优质、温馨和人性化的健

康管理服务。

（三）筛查项目免费原则

符合免费条件的妇女，筛查服务项目实行免费。区定点筛查机构应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服务，不得引导推荐与“两癌”筛查无关的任何收费检查项目。需进一步进行自费检查、确诊与治疗的，应明确告知，并征得筛查对象同意。

（四）全程服务原则

区定点筛查机构要维护筛查对象的合法权益，尊重个人隐私权和知情权。对筛查出的阳性或可疑者，及时进行追踪，提出进一步确诊建议方案，并及时进行治疗、转诊和跟踪随访。

三、筛查范围

年龄在 30 至 64 周岁（含）、具有灞桥区户籍的适龄妇女，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可享受每三年一次的免费“两癌”筛查服务。

四、定点筛查机构

灞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区免费“两癌”筛查定点医疗机构。

五、筛查内容

免费“两癌”筛查内容包括健康教育与咨询、医学检查、医学建议、阳性病例转诊、随访等。医学检查主要有病史采集、临床妇科检查、乳腺检查及辅助检查等内容。

（一）宫颈癌筛查内容

1. 妇科检查: 包括盆腔检查和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或革兰染色检查;
2. 宫颈醋酸染色检查 (醋酸白试验, 以下简称 VIA);
3. 人乳头瘤病毒 (HPV) 高危分型检测: 包括取材、递送、保存、实验室检测及报告等 (分型至少要包含 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 等 13 种以上的高危型别)。

（二）乳腺癌筛查内容

1. 乳腺临床检查: 双侧乳腺的视诊、触诊;
2. 乳腺彩色 B 超检查: 采用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检查结果采用乳腺影像分级评估报告系统(简称 BI-RADS 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非免费检查项目和内容由筛查对象根据自身情况或医师建议知情选择, 费用由筛查对象自付。

六、筛查程序

（一）健康教育咨询

区定点筛查机构对适龄妇女应进行妇女保健知识的健康教育宣传, 普及宫颈疾病、乳腺疾病等常见病的防治知识, 为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常见病的咨询。

（二）签署知情同意书

区定点筛查机构对符合免费“两癌”筛查条件的妇女, 在查验并留存相关身份证明信息后, 要充分告知免费筛查相关事项,

在自愿检查的原则下签署《西安市适龄妇女自愿免费“两癌”筛查知情同意书》(见附件3)，并将筛查对象签字确认的《知情同意书》收回留存。

(三)“两癌”筛查

区定点筛查机构在适龄妇女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下，为受检妇女提供盆腔检查、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或革兰染色检查、HPV检查、VIA检查、乳腺临床检查和乳腺彩色B超检查。其中阴道分泌物检查、HPV检查、乳腺彩色B超检查应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单。筛查完成后应及时为筛查对象出具《筛查结果报告单》。

(四)加强对筛查异常(可疑)结果管理

区定点筛查机构必须加强对筛查可疑或阳性病例管理，将筛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筛查对象，提出进一步确诊建议方案，督促其进行进一步检查确诊治疗或通过绿色通道转诊至上级机构确诊治疗，并做好定期追踪随访工作。管理登记与追踪随访具体标准按《免费“两癌”筛查技术方案》执行。

七、筛查资料信息管理

区定点筛查机构要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登记、上报、分析与档案管理工作。在筛查服务过程中，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记录服务对象的筛查信息，同时对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保密。

(一)身份信息资料查验与留存

区定点筛查机构在进行筛查前应查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

或户口本）原件，并留存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在筛查对象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将签字确认的《筛查知情同意书》收回留存。

（二）建立筛查登记表册

区定点筛查机构应建立完整的筛查登记表册，包括：《筛查个案登记表》（含各项辅助检查报告单，如：阴道分泌物检查、HPV 检测、乳腺彩超检查等）《筛查结果报告单》《筛查知情同意书》《筛查可疑或阳性追踪随访表》和《筛查工作登记表》等。

（三）实行筛查年、季度报表制度

区定点筛查机构应当及时填写《筛查工作季度报表》和《筛查工作年度报表》（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为一个年度）。《筛查工作季度报表》按季度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汇总后于次月 15 日前上报市卫计委和市级定点筛查机构。《筛查工作年度报表》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汇总经区卫计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后，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上报市卫计委、市财政局，用于核算年度拨付的补助经费；同时将汇总表上报区妇工委办公室。

（四）筛查资料保存年限

区定点筛查机构应将留存的筛查对象身份信息证明资料、签字确认的《知情同意书》、筛查个案登记表及辅助检查报告单等资料成套归档保存。保存时间自筛查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八、免费筛查经费管理

（一）经费筹集及安排

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补助标准为每例 245 元，其中由市财政承担 125 元，区财政承担 120 元。区财政局可参照上年度实际参加筛查的人数安排筛查费用并纳入财政预算。

（二）经费管理及结算

免费筛查补助经费实行年初预拨，年末据实结算的拨付制度。每年 10 月，根据《筛查工作年度报表》，由区卫生局及区财政局分别进行审核、结算和拨付免费筛查补助经费。区卫计局和区财政局要加强对免费筛查补助经费的管理，做到公开透明、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经费。

（三）设立免费筛查工作经费

为确保免费筛查工作的按时启动、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区财政局要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应专项经费，为区级免费筛查机构即灞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每年安排相应的筛查工作补助经费，确保免费筛查工作正常运转。免费筛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设备添置、宣传动员、健康教育、业务培训、资料印刷及技术指导、督导质控等方面。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要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高度，提高对我区开展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的认识，把推进免费筛查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办

好事的民生工程来抓，纳入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障我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灞桥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和定点筛查机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我区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负责免费筛查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培训质控、检查与评估等工作。同时组建灞桥区免费筛查技术专家组，主要负责规范操作流程、质控检查、技术培训、咨询答疑等工作。专家组由相关医疗、保健专业的专家组成。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

推进免费筛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我区免费筛查工作取得实效。

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妇联要做好组织协调和宣传动员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起部门协作、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妇女“两癌”筛查工作顺利实施。

区卫计局要加强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对定点筛查机构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规范服务行为，加强人员培训工作，每年12月前向领导小组通报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发挥基层妇保专干、计生专干、中心户长的作用，摸清底数，积极开展组织宣传动员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免费筛查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经费

落实到位，并根据区级筛查数量核拨补助经费，加强免费筛查工作经费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动员村委会、社区做好本区域适龄妇女的人员信息统计、宣传动员和组织筛查工作。

（三）完善筛查制度，规范操作程序

区定点筛查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免费筛查的规章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规范服务流程，简化操作环节，提高服务质量。从事筛查的卫生技术人员必须符合有关条件，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筛查操作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热情为接受筛查的对象服务，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健康权、隐私权和选择权，保障当事人知情选择权。要做好可疑和阳性病例的追访工作。免费筛查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收集、统计、上报筛查统计信息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卫计局、区定点筛查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免费筛查工作的重要性和作用，提高适龄妇女对筛查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参与自觉性，保障我区免费筛查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十、执行时间

此方案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三年。期满后，根据上级要求及工作实施情况评估后另行确定。

- 附件：1. 灏桥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领导小组
2. 灏桥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技术专家组
3. 灏桥区适龄妇女自愿免费“两癌”筛查知情同意书
4. 灏桥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年度报表

附件 1

灞桥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莹 区妇工委副主任、区妇联主席

副组长：李有良 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香玲 区妇联副主席

任 平 区卫计局副调研员

成 员：王 娟 区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冯会利 区妇联主任科员

马海荣 区卫计局医政科科长

刘昆斌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刁炜丽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负责我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的日常组织、管理、协调、培训质控、检查评估及协调专家技术组开展技术指导等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区卫计局分管领导任平兼任，副主任由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妇联等部门相关科室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妇联等部门相关科室的业务主管，相关医疗卫生保健单位及业务科室的负责人组成。

附件 2

灞桥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技术专家组

组 长：王 燕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妇科主任医师
副组长：谢湘萍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医师
王 锋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普外科副主任医师
成 员：杨淑梅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妇科副主任医师
李宁侠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检验科主任技师
申 健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 B 超室副主任主任
郑小怀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医师
冯 莹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管检验师
张 倩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治医师

附件 3

灞桥区适龄妇女自愿免费“两癌”筛查知情同意书

为保障妇女的生殖健康，早期发现危及妇女健康的常见疾病，决定为 30 岁-64 岁妇女免费进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本次免费筛查项目包括：妇科检查、醋酸染色检查、HPV 高危分型检测、乳腺临床检查和乳腺彩色 B 超检查。

本次筛查只是初步检查，不是最后的诊断。如果本次检查未发现异常，请继续定期检查；如果有异常情况，请按照医务人员的建议进一步检查、确诊和治疗，进一步检查确诊和治疗服务不属于本次免费检查范围内。

如果您愿意参加本次检查，请在本知情同意书上签名。本次检查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并对您的个人信息给予保密。

本人已经完全了解免费检查的有关事宜，同意参加检查。

注：任何筛查方法的灵敏度、特异度不可能同时达到 100%，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漏诊即假阴性（异常报告为正常）和误诊即假阳性（正常报告为异常）。

筛查机构：

告知人员：

签名：

日期：

附件4

灞桥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年度报表

(20 年)

筛查机构: (盖章)

筛查机构	宫颈癌筛查 (人数)						乳腺癌筛查 (人数)			
	筛查人 数	筛查人 数中以 往接受 过宫颈 癌检查 的人数	妇科 检查 异常 人数	醋酸染 色异常 /可疑 人数	HPV 筛查			筛查人 数	筛查人 数中以 往接受 过乳腺 癌检查 的人数	乳腺彩 色 B 超 检查异 常人数
					阳性 (16 型)	阳性 (18 型)	阳性 (其 他高危 型)			

区县卫计局 (审核盖章):

区县财政局 (审核盖章):

